

陕西秦岭水泥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陕西秦岭水泥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于2015年9月22日接控股股东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控股股东”)通知:

1.控股股东将其所持本公司限售流通股份55,000,000股(占本公司总股本1,341,587,523股的4.10%)质押给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官园支行,质押登记日为2015年7月30日,质押登记解除日为2015年9月18日,并于2015年9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登上海分公司”)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解除手续。

2.控股股东将其所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100,000,000股质押给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官园支行,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.45%,质押登记日为2015年9月18日,并于2015年9月21日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,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340,060,867股,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5.35%,控股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用于质押的股份数为100,000,000股,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.45%。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秦岭水泥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年9月24日